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354號

原告 豪展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罔店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第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44,7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935元，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6,4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洪素惠